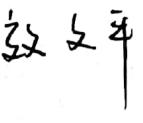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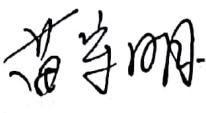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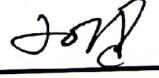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施土表29 小砌块砌体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GDJ-FSGF-007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开关站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土建部分
施工单位	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3-2015)				
1	4.0.1 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等级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(GB 175)的有关规定。 2 当在大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，应复查试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	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2	6.1.8 承重墙使用的小砌块应完整、无破损、无裂缝。	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3	6.1.10 小砌块应将生产时的底面朝上反砌于墙上。	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4	6.2.1 小砌块和芯柱混凝土、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已执行	设计要求
5	6.2.3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交接处应同时砌筑。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，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斜槎高度。施工洞口可预留直槎，但在洞口砌筑和补砌时，应在直槎上下搭砌的小砌块孔洞内用强度等级不低于C20(或Cb20)的混凝土灌实。	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。
6	10.0.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石灰膏、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，如遭冻结，应经融化后使用； 2 拌制砂浆用砂，不得含有冻块和大于10mm的冻结块； 3 砌体用块体不得遭水浸冻。		/	/
项目总工:  			总监理工程师:     年 月 日 2018年3月10日	